

，已成為園區通往新竹縣寶山鄉之重要道路。

6. 國道 1 號新竹科學園區交流道南下出口 95B 匝道拓寬工程（104 年 10 月完成）：將原單線道拓寬為 3.5 公尺寬雙線道，已減少上班時段南下進園區車流回堵至高速公路主線之情形。

## 二、關於竹北地區鐵路發展問題：

查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已核定「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鐵路立體化係由地方政府依其長期都市發展藍圖，提出符合該構想之鐵路立體化範圍，並就都市發展、經濟、運輸、環境、財務與技術等層面評估該段鐵路立體化可行性，以符合都市計畫屬地方自治事項之精神。交通部業於本（105）年 3 月 8 日同意補助新竹縣政府 500 萬元，俾進行「台鐵縱貫線竹北地區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後續將請該府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三、關於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問題：

（一）鑑於竹北地區因經濟發展與交通成長迅速，致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暨周邊地區道路常有壅塞現象，新竹縣政府爰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可行性研究，並向高公局提出申請交流道改善。該局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依上開要點辦理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委員會審議通過，交流道型式已由鑽石型式改善為環狀型式。

（二）本案經新竹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6 日函同意經費分擔，並陸續提送相關修正報告，交通部業於本年 1 月 12 日核轉行政院審議，3 月 9 日行政院核復：「請照國發會綜整意見檢討辦理」，交通部爰於同月 11 日請高公局將審議意見轉送新竹縣政府，該府刻正辦理修正中。案內可行性研究俟行政院核定後，將由高公局續辦規劃、建設計畫、環境差異影響分析、設計及施工等事宜。另交通部國工局已辦理「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拓寬工程延伸至新竹、頭份先期評估作業」，預計 106 年 8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初稿，後續亦將視評估結果研議相關事宜。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精神疾患的社會處遇問題，建請就社區性照護網絡的形成與有效性及發展社區支持網絡等提出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9）

許委員就精神疾患的社會處遇問題，建請就社區性照護網絡的形成與有效性及發展社區支持網絡等提出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105 年 3 月 28 日台北市內湖區發生的隨機殺人案件，在犯罪偵查及法院審理程序結束，確認犯罪行為與精神疾病之相關性之前，為避免將此社會事件誤導為精神病人是犯罪高危險群，造成後續不利精神病人於社區生活之社會氛圍及犯罪模仿效應，該案件宜定位為「治安

案件」。

二、為致力保護國民安全，綿密社會安全網絡，行政院張院長第一時間已於治安會報裁示，由行政院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短、中、長期改進作為。短期部分，由內政部加強校園巡邏及社會治安維護；中期由衛生福利部透過立法或修法方式，建立高風險精神病患之識別機制，甚至協助就醫、輔導與追蹤；長期部分，由教育部從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等層面，根本著手。爰衛生福利部已即刻進行檢討，並初步提出策進作為如下：

- (一)強化民眾心理健康識能及對精神疾病之認識，以減少對精神病人之汙名化，並鼓勵有心理困擾或精神問題民眾及早就醫。
- (二)偕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各傳播媒體宣導「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及在發生社會治安事件時，不再無充分證據下，揣測嫌犯之精神狀態，以落實精神病人人權保障，避免汙名化精神病人及對病人家屬造成更大照顧壓力。
- (三)串聯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通報系統、高風險家庭系統及兒少保護系統，針對合併多重問題及高風險之個案及其家庭，主動提供關懷服務，評估家庭成員暴力風險，精神疾病個案就醫情形，及早介入，提供各項協助。另並加強宣導民眾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個案有傷害行為或傷害之虞時，即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通知警察及消防機關護送就醫。
- (四)積極針對社區中需高度關懷之精神病人（例如未達強制住院標準、急診離開未住院），由醫院主動介入治療及追蹤。
- (五)責成地方政府加強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病人之出院準備計畫及於病人出院時轉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後續之社區追蹤保護。
- (六)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改善各地方政府追蹤保護社區精神病人之個案管理人力比，並加強教育訓練，以增進心理衛生人員、公共衛生護士、及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之訪視知能，以強化其個案管理及問題處置能力。

三、為提供國人安全的居住環境，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弱勢精神病人之人權與就醫權，從家庭及學教育強化國民心理健康需部會齊心協力，本部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精進各項行政措施及檢討相關法令，以綿密社會安全網，營造安心及安全之幸福家園。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擴大適用至需臨床試驗之醫材，及修改健保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8）

許委員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擴大適用至需臨床試驗之醫材，及修改健保法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配合行政院歷年來之生技發展方案及本於保衛民眾用藥安全及可近性的職責下，積極建置